

肆、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中嘗試將弱勢學生定義為經濟不利、文化不利與社會不利等三種類型，經濟不利學童則包含低收入（含中、低收入）家庭子女、離島或偏遠地區學童、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兒童與原住民子女等；社會不利學童範圍中包含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子女、單親家庭/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及原住民子女；至於文化不利學童則包含原住民族子女、新住民子女、單親家庭或重組家庭子女、失依或寄養學童、隔代教養子女、特殊學習需求（以學習成就低落、在語言與數學的學習歷程有顯著困難、社會化人際互動適應不良者）。

在蒐集國內外弱勢教育相關研究包括歐盟(EU)、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CES)等國際弱勢教育指標文獻資料與攜手計畫、教育優先區、夜光天使與期刊論文等國內相關教育研究與政策進行文獻分析結果後，將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分為：Context(脈絡)：分為經濟弱勢、文化弱勢、學校教育弱勢、家庭弱勢與個別弱勢等5大層面加以分析。Input(輸入)：分為經濟輸入、社會資源輸入、學校教育輸入、教師素質輸入與學生個別輸入等5大層面加以分析。Procedure(過程)：分為弱勢教育政策、弱勢學校教育與弱勢學生與學習適應等層面加以分析。Product/Output(結果/輸出)：分為弱勢學生升學、弱勢學生就業、弱勢學生社會流動與社會對公平的覺知等4大面向加以分析。

在完成弱勢教育公平指標初稿後，本研究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0月15日間發出第一次德懷術問卷。問卷共有包含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16位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再針對第一次德懷術問卷結果進行分析討論後，研究團隊修正第一次問卷中的部份不周延之處，如指標仍待更清楚的說明或歸類、應放大教育視野(在評量上肯定學生各方面能力)、指標定義含糊宜重新界定與整體架構宜先整理出等重大修正後，本研究團隊於2010年10月21日至10月31日發出第二次德懷術問卷，共含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16位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將第二回的統計數據（包含眾數、平均數與標準差）與相關意見並陳於問卷之中。第二回德懷術問卷中諮詢委員的意見主要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的區別、CIPP面向間與各面向之內的定義有待進一步釐清、需考量如何實施、指標的詳細程度不一應統一處理。

聚焦在第二回德懷術問卷的意見修正後，本研究團隊於2010年11月24日至2010年12月10日進行第三次德懷術問卷意見諮詢，並將弱勢教育公平指標修正，並依CIPP模式修正如下：

一、Context(脈絡)

A.1 經濟弱勢(Economic disadvantages)

A.1.1 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如低於內政部99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活費9829元者)。

A.1.2 經濟不安全感者(如家長失業、長期沒工作者、工作不穩定者、薪資不穩定、躲債/到處躲藏者、家長職業未受到輔導與支持) *

A.2 文化弱勢 (Cultural disadvantages)

A.2.1 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地區與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習之環境 (如山地、離島、資訊取得不易、對主流文化之接觸與理解不易、其文化不被主流文化所接納、其文化與主流文化之差異性較大等地區)

A.2.2 新住民家庭之子女

A.2.3 原住民族家庭子女

A.3 學校教育弱勢 (Schooling disadvantages)

A.3.1 經濟或文化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如教育優先區規定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或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A.3.2 中輟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如教育優先區規定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 3%以上者)

A.3.3 低學習成就比例偏高之學校(如基測 PR 值 10 以下達應考人數 25%或 TASA 成績在常模偏低之學校)

A.3.4 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學校或教師流動率偏高(如教育優先區規定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流動率平均在 30%以上或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 30%以上者)

A.4.家庭弱勢(family disadvantages)

A.4.1 家庭成員在正式教育中少有成功經驗(如家長教育程度低，教育水平僅限於國民教育或以下、家長識字率低、家庭成員中無接受高等教育者) *

A.4.2 家長參與子女教育活動程度低之家庭(如學校參與與家庭陪伴)

A.4.3 高風險家庭(如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家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長期病患或酒藥癮、家人有自殺傾向、隔代教養、單(寄)親、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家庭、家庭中有於獄中之家長等) *

A.5個別弱勢(individual disadvantages)

- A.5.1 義務教育階段低學習成就之學生
- A.5.2 營養不良、身體病弱、大傷病之學生
- A.5.3 語言發展落後之學生
- A.5.4 自我期望低落之學生
- A.5.5 家庭文化與學校文化不連續性高之學生*

二、Input(輸入)

B.1.經濟輸入

- B.1.1 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弱勢教育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
- B.1.2 義務教育階段教育決算中每位弱勢學生佔所有教育支出之比例
- B.1.3 非義務教育層級的弱勢學生公費資助
- B.1.4 不利處境家庭所接受之各項政府補助

B.2. 社會/社區資源輸入

- B.2.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獎助學金）
- B.2.2 社福機構對弱勢學生各項扶助輔導作為
- B.2.4 對弱勢家庭提供親職教育

B.3 學校教育輸入

- B.3.1 對弱勢學生提供學前教育
- B.3.2 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如初級：導師對於所有兒童之課程；次級介入：提供額外、密集之教學；三級：拉長教學時間提供更密集、更小組、更明示的課業指導）
- B.3.3 提供弱勢學生充足的教學設備、器材與學習場所
- B.3.4 提供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及交通補助
- B.3.5 對弱勢學生的課後輔導(如攜手計畫、夜光天使)
- B.3.6 對弱勢學生之心理輔
- B3.7 課程內容回應弱勢學生生活與文化背景*

B.4 教師素質輸入

- B.4.1** 優先分發公費生實習教師至弱勢學校
- B.4.2** 提供教師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專業訓練（如教學策略、輔導知能、教學信念以及教學熱忱、多元文化教育信念之進修或要求）
- B.4.3** 提供弱勢地區教師教育薪資加給與福利
- B.4.4** 增加正式教師並減少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之比例

B.5 家庭教育輸入

- B.5.1** 家長不具備對於子女學業、生活、生涯等各方面的輔導能力*

三、Process(過程)

C.1 弱勢教育政策

- C.1.1** 縣市積極輔導弱勢學校申辦相關計畫並配合辦理各項審查作業*
- C.1.2** 各縣市政府能有效地監督學校執行過程及給予行政指導*
- C.1.3** 各校能為參與計劃的弱勢學生建檔，減少資源浪費促進資源整合
- C.1.4** 各縣市政府為弱勢學生提供資源整合的單一窗口
- C.1.5** 弱勢地區學校發展學校與地方文化特色*

C.2 弱勢學校教育

- C.2.1** 學校能針對弱勢學生家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能進行家訪或進行家訪電訪等其他與家長直接溝通之方式，促進親職溝通*
- C.2.2** 教師參與弱勢教育相關的活動與研習
- C.2.3** 教師能應用多元文化相關素養輔導學生*
- C.2.4** 教師能公平對待與積極輔導弱勢學生*
- C.2.5** 在「補救教學」過程中實施能力分組，依其能力進行適合其程度的教學
- C.2.6** 增設公立的高中、高職的容量或多元職業學程，以促進弱勢學生學習

C.3 弱勢學生的學校適應與教學

- C.3.1** 課後輔導能依弱勢學生的程度與學習情況來設計適性課程*
- C.3.2** 課後輔導老師與原班老師的互相搭配，瞭解其學習情形*
- C.3.3** 弱勢學生能從學校教育過程中獲得的成功經驗*

C.3.4*弱勢學生能與同儕間建立良好的友誼關係

四、Output/Outcome(產出/結果)

D.1 政策與學校

D1.1 弱勢學校與社區結合，建立學校特色*

D1.2 弱勢學校提升學習成效情形

D.2 弱勢學生升學

D.2.1 各縣市弱勢學生完成義務教育的比例

D.2.2 弱勢學生完成公立高中職學歷的比例(獲得畢業後工作技能的比例)

D.2.3 輔導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的比例

D.2.4 輔導公立弱勢學生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

D.2.5 弱勢學生義務教育結束後或畢業後教育水平提升程度

D.3 弱勢學生就業

D.3.1 弱勢學生後期中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就業率

D.3.2 弱勢學生獲得專業證照之就業率

D.3.3 弱勢學生高等教育畢業一年後之就業率

D.4.弱勢學生社會流動

D.4.1 弱勢學生畢業一年後經濟所得

D.4.2 弱勢學生畢業一年後職業等級

D.5 社會對弱勢教育公平的滿意度

D.5.1 弱勢家庭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D.5.2 弱勢學校對教育政策的滿意度*

D.5.3 社會對義務教育階段之教育系統公平的滿意度

D.5.4 弱勢學生對被公平對待的滿意度

D.5.5 弱勢學生對學校教育期待的滿意度